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1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月8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于近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计划

(1)增持期间:未来一个月内

(2)增持价格:不超过15.50元/股

(3)涉及资金总额:不少于2.4亿元

(4)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筹。

三、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已于2015年7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买入均价为11.28元。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持股5%以上股东李春安先生参与此次增持计划,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此次增持计划将依照规定的途径进行。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2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年4 月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515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隆基股份”、“母公司”或“甲方”)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885,645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发行股票128,104,5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959,999,997.5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0,028,104.53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19,971,892.97元,上述资金于 2015年6月1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30008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2GW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1.1宁夏隆基年产800MW单晶硅棒项目	55,442	40,000
		1.2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	64,033	60,000
		1.3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	80,810	56,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240,285	196,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GW单晶硅棒、切片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和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通过公司向宁夏隆基和银川隆基增资的方式注入。

为便于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年7月7日公司子公司宁夏隆基、银川隆基(以下简称“丁方”)分别与隆基股份、各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6月25日,除上述开立的母公司账户外,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母公司向子公司分配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分配账户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中宁县支行营业部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9362001040008765	40,000	宁夏隆基年产800MW单晶硅棒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61001920900052586356	40,000	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中宁县支行营业部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9362001040008773	16,000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694504615	60,000	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对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王延翔、葛体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 17:30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安徽省百川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商贸”)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安徽省百川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三)期限: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年利率:10%

(六)利息支付:每季度付息一次

(七)担保方式:百川商贸法人贾光庆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八)贷款用途:用于解决经营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5年7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省百川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光庆

注册资本:3,500万元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2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35号与植保路交汇处众诚公寓3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酒、糖、罐装饮料等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百货、建材、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化妆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百川商贸总资产124,205.89万元,总负债94,909.58万元;2014年1-12月百川商贸实现营业收入85,389.54万元,净利润6,329.35万元;

截止2015年5月底,百川商贸总资产116,628.35万元,总负债68,611.66万元,资产负债率58.83%;2015年1-5月百川商贸实现营业收入26,911.25万元,净利润17,459.62万元。

(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数字经过审计)。

百川商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基本情况

安徽省百川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贾光庆先生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贾光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1992年安徽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系毕业。

1997年至今任职安徽省百川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浩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副会长,凭借其在该行业20多年的经验,荣获“2011年度华樽杯十大品牌建设功勋企业家”、“2014年度华樽杯中国酒业十大年度人物”等称号。

贾光庆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百川商贸是从事名优酒类销售的专业性经营公司,是资金雄厚、网络健全、经营要素齐备的现代化商贸流通企业。是五粮液、剑南春等名酒在安徽省乃至华东的主要经销商和合作伙伴,经营业绩多年位居五粮液全国经销商的前八名,是剑南春全国十大战略合作伙伴之一。百川商贸2014年度品牌价值38.73亿元,位居省内酒类流通行业第一名,中国酒类流通行业第四名。总体看来,百川商贸业务创新能力突出,信用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比较充分;担保人经济实力较强,措施可靠,此次委贷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百川商贸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还款来源有保证,并且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

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经济实力雄厚,主业突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此,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包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其中公司对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财务资助事项目前由于对方未能按时支付利息,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2014-028、2014-040)。2014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该笔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经财务及审计部门进行测算,以及资产减值相关制度,本公司根据该案代理律师对预计可收回比例的分析等资料综合判断后对该笔财务资助计提2,000万元的减值准备,后续将会根据诉讼后续进展,对计提减值准备进行适度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7月8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传媒”,交易代码:164818)、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级;交易代码:150247)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级;交易代码:150248)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传媒A级、传媒B级将于2015年7月9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7月10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0日传媒A级、传媒B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9日的传媒A级、传媒B级份额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7月10日当日传媒A级、传媒B级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海虹控股(000503)中鼎股份(000887)“华东医药”(股票代码:000963)

“华信国际”(股票代码:002018)“劲嘉股份”(股票代码:002191)“鑫龙电器”(股票代码:002298)“三泰控股”(股票代码:002312)“久立特材”(股票代码:002318)“积成电子”(股票代码:002339)“中恒电气”(股票代码:002364)“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通鼎互联”(股票代码:002491)“欧比特”(股票代码:300053)“圣银高科”(股票代码:300087)“信维通信”(股票代码:300136)“佳讯飞鸿”(股票代码:300213)“隆华节能”(股票代码:300263)“国瓷材料”(股票代码:300285)“朗玛信息”(股票代码:300288)“天壕节能”(股票代码:300332)“华鹏飞”(股票代码:300350)“中央商城”(股票代码:600280)“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宜华木业”(股票代码:600978)“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直销中心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和转换转出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渠道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三、优惠时间

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上述基金,均享有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基金对应的优惠赎回费率如下:

1、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优惠赎回费率

赎回期限	调整前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1 年	0.50%	0.1250%	100%
1 年≤N<2 年	0.25%	0.0625%	100%
N≥2 年	0.00%	0.0000%	100%

2、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后的优惠赎回费率

赎回期限	调整前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日	1.50%	1.50%	100%
7日≤N<30日	0.75%	0.75%	100%
30日≤N<3个月	0.50%	0.3750%	100%
3个月≤N<6个月	0.50%	0.25%	100%
6个月≤N<1 年	0.50%	0.1250%	100%
1 年≤N<2 年	0.25%	0.0625%	100%
N≥2 年	0.00%	0.0000%	100%

本公司将对符合优惠条件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处理。以上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关于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3年的期间为本基金一个单位运作周期,每个单位运作周期期满当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基金管理人”)现对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并确定2015年7月13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折算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

投资人折算后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折算前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000。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恒生电子(股票代码:600570)、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5-07-09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领先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04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忠伟、周木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秦岭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忠伟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民族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行业公司部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管理部研究总监、投资主办人。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木林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香港诚信资本、上海富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量化研究员,2014年8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专户投资部金融工程师、投资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国投电力(股票代码:600886),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欣旺达(股票代码:30020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施玉庆女士于2015年7月1日卖出204,250股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经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施玉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96,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15年6月25日,公司股东施玉庆女士以89.945元/股价格买入公司股票10,400股,成交金额935,428元。2015年7月1日,施玉庆女士以75.12元/股价格卖出公司股票204,250股,成交金额15,343,973元。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自查,上述交易均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1、根据《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由于本次交易买入均价为89.945元, 卖出均价为75.12元,本次交易无获利情况,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收回其获利的情形。

2、施玉庆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说明相关规定,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70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荣三七,证券代码:002555)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参股一家知名游戏公司,该事项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对公司将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目前,该相关事项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1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20.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交割手续在2015年6月份办理完成,相应土地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度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3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德红外;证券代码:002414)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并于2015年5月13日披露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2015年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披露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以上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现公司就重大事项继续停牌说明如下:

一、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内容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股票停牌期间进行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本次发行引进的战略投资者需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上述程序目前尚未完全履行完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公司员工人数较多,部分方案细节尚待进一步沟通落实。

三、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是公司落实未来“军民并进”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 。

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工作程序较为复杂,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及时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3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